

聚焦

保护野生动物 公益诉讼不缺席

□本报记者 白丹

2020年3月,有群众举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某小区内平房房顶突然有一只猴子造访,引起居民恐慌。玉泉区森林公安局民警经过两个多小时抓捕,才将猴子成功抓获。后经民警调查得知,猴子为小区内一居民李某饲养,因疏忽自己跑出来了。三四年,这只猴子在武川出生,当时生命垂危,李某就将其抱回家饲养。经初步认定李某饲养的猴子为猕猴,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获知该线索后,玉泉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参与案件调查,与玉泉区森林公安局调查了解案件经过、鉴定情况等,确定饲养人李某无证驯养猕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玉泉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向玉泉区森林公安局发出呼和浩特首件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玉泉区森林公安局依法对违法行为人李某进行处罚,并妥善保护好本案中的野生动物;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与监管,增强人民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意识。4月20日玉泉区森林公安局积极采纳并回复了检察建议,对违法行为人李某依法作出3000元人民币罚款,没收该猕猴的行政处罚决定,并通过悬挂条幅、发放传单、张贴告示及公众推广等形式,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与监管,提高群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今年以来,我区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一法一决定一办法,用公益诉讼检察智慧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构筑起了严密的绿色防护网。

专项行动 强化监督 4月至8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启动了全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并陆续发布了内蒙古检察机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专项行动既强调刑事检察在野生动物司法保护中的严惩和打击作用,更注重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的补偿与恢复作用,精准把握案件办理的时机、方式,积极推动全区各级检察机关全面开展野生动物资源司法保护工作。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区检察机关加强与其它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互动协作,以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形式,凝聚公益保护共识,在办案中强调积极、配合,在监督中强调配合、积极。截至目前,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9件,主要围绕农贸市场、邮政物流、网络交易等重点环节,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堵塞监管漏洞,完善治理措施。

挂牌督办 从快从严 在办案中,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加强对下督导指导,对各地重大案件及线索进行挂牌督办。今年,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两次对全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重点案件及线索共40件进行挂牌督办。

今年9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对10件涉及百灵鸟的公益诉讼案件及线索进行挂牌督办,着力打击非法捕猎、杀害、贩卖百灵鸟的违法犯罪行为,突出草原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全区检察机关以点带面,在突出野生动物捕、运、售、购、食的全程监督

基础上,在一段时间内组织各级检察院进行集中办案,实现案件办理依法从快从严,斩断非法利益链,不断扩大辐射范围。

其中,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公安局组织民警开展法治宣传,向群众宣传防盗、防火、防诈骗、防交通事故知识,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从源头保护好群众切身利益。

今年4月,满洲里市检察机关办理了一起呼伦湖非法捕捞公益诉讼案件,在追究3名违法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同时,要求3人承担20592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在检察机关监督下,主管部门用这笔赔偿款购买了80万尾鱼苗投入呼伦湖水域。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办理的朱某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中,检察机关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动机、认罪态度和损害后果,让朱某某在野生动物救助站进行社会公益劳动,将其劳动表现纳入认罪认罚从宽考量,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中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维持生态平衡的重要一环,理应受到人类的保护。我区检察机关积极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注重惩治打击与修复教育并重。探索增殖放流、劳役代偿等多种生态环境修复与补偿方式,由违法者为受损的生态系统修复买单,通过公益诉讼推动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和治理,以公益生态林、公益观察员等多种司法保护新形式,全面助力我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同向并行。

【短评】

□正文

野生动物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人类自己的生存和未来。今年以来,我区各级人大、公安、法院、检察院以及相关部门在野生动物保护立法、执法、普法等方面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织密野生动物保护的恢恢法网,把野生动物保护真正上升

到法制的高度上来。法治是更好保护野生动物的必然选择。近些年,我区在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拯救濒危物种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财力、物力,付出了不少精力和时间,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面对种类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加之涉及面积广、边境线长,保护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受利益驱使,非法违规捕猎、交易等活动时有发生。全覆盖打击顶风作案,必须严格执行与保护

野生动物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法的价值在于不折不扣地施行。诸多教训证明,野生动物保护标本兼治,必须通过严刑峻法从源头上堵住裂缝。而交易环节是捕杀野生动物的利益实现原点,在此处发力,就掐住了猎杀野生动物逐利的七寸。只有执法监管更加严厉,露头就打,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试图进行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牟利者才不敢抱侥幸心理。

野生动物保护重在落实责任。要合理调配力量,在野生动物重要分布区、栖息地,实行分区划片,责任到人,是全面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保障。特别是在野生动物集群越冬地、繁殖地、迁徙通道,更要提高哨站、巡护密度,加大巡护看守力度,全面清除鸟网、猎套等非法猎捕工具,切实切断交易货源。要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是保护野生动物最牢靠的安全网。

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切断非法交易链条,离不开多部门联手。除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盯死守牢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关口之外,公安、海关等机构加大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贩卖的打击力度,尤为重要。只有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依法及时侦查、起诉和审判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等违法犯罪案件,才能最大限度地形成震慑。

织密野生动物保护安全网

■故事

共同守护 那片胡杨

□本报记者 宋爽

10月12日9时30分,随着一声法槌响,由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王某犯失火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额济纳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该案是9月1日起《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施行以来,该法院审理的首例破坏环境资源案件。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同时自愿承担异地补植复绿民事责任,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

4月30日,王某某在其位于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乌兰图格嘎查的菜地焚烧杂草期间,引燃地边的柽柳后发生火灾,虽经紧急扑救,仍导致额济纳胡杨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有林地失火面积达73.9亩,破坏了灌木林地所承载的生态功能,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胡杨耐旱耐涝、生命顽强,是自然界稀有的树种,亦属我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具有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护绿洲、维系荒漠生态系统等重要作用。近年来,额济纳旗通过生态建设,胡杨林得到了复壮更新,林下植被迅速恢复,生物多样性逐渐增加。《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的颁布施行,进一步为胡杨撑起了生态保护伞。

保护胡杨是全社会的共识和责任,而被告人王某某明知林地草地禁止用火,但仍抱有侥幸心理,在林地草地焚烧垃圾,最终引发火灾,被烧毁植被损失为148021.7元,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考虑到王某某在引发火灾后积极取水灭火,主动投案自首,当庭自愿认罪认罚,且表示愿意按照《植被恢复设计建议》补种树木,修复被破坏的自然环境。额济纳旗人民法院以失火罪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王某按照《植被恢复设计建议》要求,在行政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补种150亩梭梭林并对补种树苗抚育管理。若王某不履行环境修复义务或者履行环境修复义务不符合标准,则承担代为补种费用3万元;王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旗县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对于被告人应当在多长时间履行判决义务问题,法院引进了专家论证意见,并召开庭前会议交换证据,使得判决更具有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规范化建设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公安局为全局辅警颁发警务辅助人员工作证,推动辅警队伍正规化建设,增强辅警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

马天总 摄



送法到身边

近日,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公安局组织民警开展法治宣传,向群众宣传防盗、防火、防诈骗、防交通事故知识,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从源头保护好群众切身利益。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守卫国门

近日,二连浩特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带领警犬开展边境巡查和执勤训练,加强口岸限定区域巡查监护力度,确保边境口岸安全稳定,车辆通关顺畅。

郭鹏杰 摄



■以案说法

撞车撞人逃逸,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记者 陈春艳 郭俊楼

10月15日中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回民大队专案组民警在石某经营的饭店内顺利将其抓获。在大量证据面前,石某交代了其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逆行,发生交通事故将人撞伤后弃车逃逸的全部违法事实。

9月24日19时许,报警人郭某称,她骑电动自行车(载乘同事张某)沿阿拉善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一酒店门前停车等候交通信号时,被一辆沿县街街由西向东行驶至该路口左转弯向北逆行的电动自行车碰撞后倒地,当时郭某感到心慌不能站立,同事张某立刻去附近的药店帮她买救心丸。当郭某准备服用救心丸时,驾驶该电动自行车的男子从车筐里拿出水果刀将郭某刺伤,同事张某上前阻拦,也被刺伤,造成郭某和张某身体多部位缝合40余针,该男子弃车逃离事故现场。

案件发生后,回民大队事故股立即启动逃逸案件查缉预案,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专案组民警根据被害人张某对肇事逃逸男子体貌特征的描述,通过调取公安专用视频、民用监控视频以及大量的调查走访、摸排综合分析,最终锁定目标为54岁的石某。经过20个昼夜的排查,最终确定了违法行为人的职业和住所,并将其抓获。

目前,石某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移交回民区公安分局进一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将面临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行政拘留十五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回民大队事故股副股长刘永胜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应当遵循右侧通行的原则,不得饮酒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后,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并保护现场。开文明车,行文明路,以实际行动争做交通安全、文明行车的模范,做一个懂法守法的合格市民。

■明镜

土地公开发包,村民都说好!

□本报记者 白丹

现在我们村,人人可以承包集体机动地,承包费公开透明,村里都给贴出来,纪委的公开平台也随时能查得到。村民张大姐拉着乌兰浩特市巡察办同志的手,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近日,乌兰浩特市巡察办再次来到乌兰哈达镇,对白音特布斯格嘎查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督查。提到巡察整改一年来嘎查村发生的变化,村民们你一言我一语地同巡察办的同志唠起了家常。

时间回到2018年,市委第二巡察组对乌兰哈达镇开展巡察带村常规巡察时,发现白音特布斯格嘎查近年来村

民上访量相对较多,嘎查班子成员被多次举报,干群矛盾激化。针对发现的问题,市委巡察组决定对该嘎查开展专项巡察。

通过深入走访干部群众、查阅嘎查账目资料、发放调查问卷、设立信访举报箱等方式,巡察组经过精准分析研判,发现问题的根源在于村民们对嘎查村两委管理分配集体土地的办法存在质疑,特别是该嘎查从未公开发包过集体土地,此前都是由固定的70户村民进行承包,且收取费用不平均,引起了其他村民的不满。

村干部是党和政府在基层的形象代言人,他们是否有序开展工作的直接关系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我们要压实镇村两级基层党组织整改责任,坚决

从根源上扭转问题,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市委巡察组主要负责人对该村整改工作发出了军令状。

整改期间,市纪委监委和市委巡察办的同志多次深入嘎查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村两委制定集体土地承包整改方案,明确土地承包流程和实施细则,特别是承包时间和费用要严格划定统一标准,确保实现集体土地承包全体村民共享,集体收入足额收缴到位。

自嘎查村实行整改以来,村两委共建章立制14项,制定《嘎查机动地承包方案》,从公开发包集体土地到收取承包费用都按照方案标准严格执行,目前已发包927.9亩,收缴土地承包费134382元,同时制定《机动地欠款催缴工作方案》,追缴2015年至2019年部

分嘎查村民所欠土地承包费用,已累计追缴276716.17元。近期巡察组进行走访再督查时,了解到该嘎查已无新增信访案件,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态明显改善。

此次专项巡察,是市巡察机构通过对基层党组织开展靶向监督、定点巡察,从源头上根治基层顽疾的典型案,也是全市有效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打通巡察监督最后一公里的成功经验。下一步,乌兰浩特市委巡察办将协同市纪委监委继续做深做实巡察向村居延伸工作,用好再监督平台,重点严查扶贫、惠民政策执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中的违纪违法问题,推动巡察监督作用在村级党组织中不断增强,以净化基层政治生态。